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一方面，有利于实现产权属的统一，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交易标的的评估为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值的最终确认，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此次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其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高名湘)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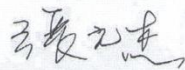
(张元杰)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

2016年12月5日